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1) 登記新上市申請  
及  
(2) 華融重組之最新資料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及  
清洗豁免之申請

## 登記新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聯交所登記備案。

## 華融重組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獲華融告悉，華融未能取得有關華融重組之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根據重組協議所載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且華融向本公司出售華融待售股份及華融交割根據收購協議將不會作實。完成其餘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的出售及收購仍受制於收購協議列明的條件作實。

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而該等條件未必作實。另外，批准本集團擬將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納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登記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公佈披露，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本公司將會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擬提呈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欣然宣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聯交所登記備案。

## 華融重組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獲華融告悉，華融未能取得有關華融重組之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根據重組協議所載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由於須待完成華融重組，華融(為賣方之一)方可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華融待售股份(構成待售股份部份)，故華融交割根據收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完成其餘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的出售及收購仍受制於收購協議列明的條件作實。

假設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已告完成，(i)於本公司在收購協議列明的條件作實後根據收購協議進行完成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後，目標公司將會透過大冶香港持有大冶金屬95.35%的股權，而華融將會持續持有大冶金屬4.65%的股權；及(ii)本公司應付代價總額因未計及來自華融待售股份之華融代價而將會縮減至人民幣5,816,350,000元(或6,872,193,865港元，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36元計)，且本公司擬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亦將會縮減至11,736,715,634股新普通股。截至本公佈之日期，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均未完成。

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而該等條件未必作實。另外，批准本集團擬將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